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远遥浅海科技湾区 功能区划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功能区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功能区划》）已经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**114**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就做好《功能区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功能区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科学用海、科技兴海、产业强海、生态护海、开放活海“五个导向”，构建基础研究、技术攻关、成果产业化、科技金融、人才支撑等产业生态，培育壮大海洋电子信息 and 智能装备产业，打造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高地。

二、《功能区划》是远遥浅海科技湾区空间布局、功能分布、开发建设、产业发展、双招双引的基本依据。涉及远遥浅海科技湾区范围内开发利用、土地调整、海域使用等活动的相关规划，要与《功能区划》协调一致。

三、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创新制度设计，加强《功能区划》实施情

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。环翠区政府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威海城投集团等要安排专门工作力量，加强协同联动，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《功能区划》有效落实，加快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崛起，推动威海国际海洋科技城市建设实现新的突破。

《功能区划》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印发并抓好具体实施工作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